

王国维讲考古学

王国维◎著

大师讲堂
学术经典

王国维讲考古学

王国维 著



团结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王国维讲考古学 / 王国维著. — 北京 : 团结出版社,
2019.1

ISBN 978-7-5126-4377-2

I. ①王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考古学—研究 IV.
①K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93588号

出 版: 团结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: 100006)

电 话: (010) 65228880 65244790

网 址: www.tjpress.com

E-mail: zb65244790@vip.163.com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148mm×210mm 32 开

印 张: 5.875

字 数: 115 千字

版 次: 2019 年 1 月 第 1 版

印 次: 201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978-7-5126-4377-2

定 价: 49.80 元

(版权所属, 盗版必究)

《大师讲堂》系列丛书

► 总序

/ 吴伯雄

梁启超说：“学术思想之在一国，犹人之有精神也。”的确，学术的盛衰，关乎一个民族的精神气象与文化氛围。民国是一个动荡不安的时代，内忧外患，较之晚清，更为剧烈，中华民族几乎已经濒临亡国灭种的边缘。而就是在这样日月无光的民国时代，却涌现出了一批批大师，他们不但具有坚实的旧学基础，也具备超前的新学眼光。加之前代学术的遗产，西方思想的启发，古义今情，交相辉映，西学中学，融合创新。因此，民国是一个大师辈出的时代，梁启超、康有为、严复、王国维、鲁迅、胡适、冯友兰、余嘉锡、陈垣、钱穆、刘师培、马一孚、熊十力、顾颉刚、赵元任、汤用彤、刘文典、罗根泽……单是这一串串的人名，就足以使后来的学人心折骨惊，高山仰止。而他们在史学、哲学、文学、考古学、民俗学、教育学等各个领域所取得的成就，更是创造出了一个异彩纷呈的学术局面。

岁月如轮，大师已矣，我们已无法起大师于九原之下，领教大师们的学术文章。但是，“世无其人，归而求之吾书”（程子语）。

大师虽已远去，他们留下的皇皇巨著，却可以供后人时时研读。时时从中悬想其风采，吸取其力量，不断自勉，不断奋进。诚如古人所说：“圣贤备黄卷中，舍此安求？”有鉴于此，我们从卷帙浩繁的民国大师著作当中，精心编选出版了这一套“大师讲堂系列丛书”，分辑印行，以飨读者。原书初版多为繁体字竖排，重新排版字体转换过程当中，难免会有鲁鱼豕亥之讹，还望读者不吝赐正。

吴伯雄，福建莆田人，1981年出生。2003年考入福建师范大学古代文学研究系，师从陈节教授。2006年获硕士学位。同年9月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古代文学专业，师从王水照先生。2009年7月获博士学位。同年9月进入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古代文学教研室工作。推崇“博学而无所成名”。出版《论语则善》（九州出版社）、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选》（凤凰出版社）。

目 录

简牍检署考 | 001

古史新证 | 030

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| 040

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 | 061

殷周制度论 | 071

说商 | 089

说亳 | 091

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 | 095

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见之学问 | 097

《流沙坠简》序 | 104

《流沙坠简》后序 | 115

中国历代之尺度 | 119

度量权衡变迁之定例 | 126

内阁大库书之发见 | 129

敦煌石室古写本书 | 131

秦都邑考 | 134

金界壕考 | 138

邸阁考 | 155

宋代之金石学 | 159

《齐鲁封泥集存》序 | 167

书《齐鲁封泥集存》后 | 172

《国学丛刊》序 | 175

简牍检署考

书契之用，自刻画始。金石也，甲骨也，竹木也，三者不知孰为后先，而以竹木之用为最广。竹木之用，亦未识始于何时。以见于载籍者言之，则用竹者曰“册”。《书·金縢》“史乃册祝”；《洛诰》“王命作册逸祝册”；《顾命》“命作册度”。“册”字或假“鞭策”之“策”字为之。《聘礼》“百名以上书于策”；《既夕礼》“书遣于策”；《周礼·内史》“凡命诸侯及公卿大夫，皆策命之”；《左传》“灭不告败，克不告胜，不书于策”；又“名藏在诸侯之策”是也。曰“简”。《诗·小雅》“畏此简书”；《左传》“执简以往”；《王制》“太史执简记”是也。用木书者曰“方”。《聘礼》“不及百名书于方”；《既夕礼》“书赙于方”；《周礼·内史》“以方出之”；《哲簇氏》“以方书十日之号”是也。曰“版”。《周礼·小宰》“听闾里以版图”；《司书》“掌邦人之版”；《大胥》“掌学士之版”；《司士》“掌群臣之版”；《司民》“掌民之数，自生

齿以上，皆书于版”是也。曰“牍”。《韩诗外传》（七）“周舍见赵简子云‘墨笔操牍’”是也。竹木通谓之“牒”，亦谓之“札”。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“牒，小木札也”；颜师古《汉书注》“札，木简之薄小者也”，此谓木牒、木札也。《说文》（六）“简，牒也”；又（七）“牒，札也”；《论衡》（十二）《量知篇》“截竹为简，破以为牒”；《文心雕龙》（五）“短简编牒”，此谓竹牒也。《左传疏》“单执一札，谓之为简”，此谓竹札也。殷周制度，虽不可得而详，然战国以降，则可略述焉。

简策之别，旧说不一。郑康成《仪礼》《礼记》“注”、杜元凯《左传注》，皆云：“策，简也。”贾公彦《仪礼疏》谓：“简据一片而言，策是连编之称。”孔颖达《左传疏》亦曰：“单执一札，谓之为简，连编诸简，乃名为策。”是贾、孔二君，均以简为策中一札。然孔氏于《尚书疏》又引顾彪说曰：“二尺四寸为策，一尺二寸为简。”则又以长短别之。前说是也。

古策有长短，最长者二尺四寸，其次二分而取一，其次三分取一，最短者四分取一。《论衡》（十二）《量知篇》：“截竹为简，破以为牒，加笔墨之迹，乃成文字，大者为经，小者为传记。”又（十二）《谢短篇》：“二尺四寸，圣人文语，朝夕讲习，义类所及，故可务知。汉事未载于经，名为尺籍短书，比于小道，其能，非儒者之责也。”案，《说文》（五）引庄都说：“典，大册也。”而五帝之书名“典”，则以策之大小为书之尊卑，其来远矣。周末以降，经书之策皆用二尺四寸。《仪礼疏》引郑作《论语序》云：“《易》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

《春秋》策，皆长尺二寸。《孝经》谦半之，《论语》八寸策，又谦焉。”案，“尺二寸”当作“二尺四寸”。《左传》《疏》云：“郑元注《论语序》，以《孝经钩命决》云‘《春秋》二尺四寸书，《孝经》一尺二寸书’，故知六经之策，皆长二尺四寸。”《通典》（五十四）封禅使许敬宗等奏：“案，《孝经钩命决》云：‘六经策长二尺四寸，《孝经》策长一尺二寸。’”则贾《疏》之“尺二寸”为“二尺四寸”之讹，无疑也。以上三说，贾、孔二君仅见康成《论语序》，未见《钩命决》原文，而所引郑《序》，又皆仅掇其意，不尽举其辞。细绎之，则郑之所以知六经策皆二尺四寸者，亦第据《钩命决》所云《春秋》策推之，并未亲见六经策。盖郑君生年后于王仲任，其时中原简策制度，已有变易。《后汉书·周磐传》：磐遗令“编二尺四寸简，写《尧典》一篇，以置棺前”。盖其时旧制渐废，故磐特用之，史亦著之云尔。且不独古六经策为二尺四寸也。荀勖《穆天子传序》：“古文《穆天子传》者，太康二年汲县民不准盗发古冢所得书也，皆竹简，素丝纶，以臣勖前所考定古尺度其简，长二尺四寸，以墨书，一简四十字。”则周时国史记注策，亦二尺四寸也。礼制法令之书亦然。《后汉书·曹褒传》：“褒撰天子至于庶人冠昏吉凶终始制度，以为百五十篇，写以二尺四寸简。”则礼书之制也。《盐铁论》（下）《贵圣篇》：“二尺四寸之律，古今一也。”则律书之制也。此上所云尺寸，皆汉尺，非周尺。周尺二种：一以十寸为尺，一以八寸为尺。（案，周尺之制，其说不一。《隋书·律历志》以周尺与汉尺为一种，汉人则多用周八寸为尺之说。今以经传考之，则《考工

记》言琬圭九寸，琰圭九寸，璧琮九寸，大璋中璋九寸，不云尺一寸也。《国语》：“其长尺有咫。”不云二尺二寸也。《左传》：“天威不违颜咫尺。”咫尺并言，明咫自为咫，尺自为尺也。《礼·檀弓》：“榛以为笄，长尺而总八寸。”明尺自为尺，八寸自八寸也。然《说文·尺部》：“咫，中妇人手，长八寸，周尺也。”又《夫部》：“夫，丈夫也。周制八寸为尺，十尺为丈，人长八尺，故曰丈夫。”《论衡》（二十八）《正说篇》：“周以八寸为尺。”《独断》：“夏十寸为尺”，“殷九寸为尺”，“周八寸为尺”。《通典》（五十五）引《白虎通》：“夏十寸为尺”，“殷十二寸为尺”，“周八寸为尺”。《礼·王制》：“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，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。”郑《注》：“周尺之数，未详闻也。据礼制，周犹以十寸为尺，盖六国时多变乱法度。或言周尺八寸，则步更为八八六十四寸。”则周时自有八寸尺。郑君之解，可谓明通。至周代，此二种尺用于同时，或用之有先后，则不可考也。）其以八寸为尺者，汉之二尺四寸，正当周之三尺，故《盐铁论》言“二尺四寸之律”，而《史记·酷吏传》称“三尺法”，《汉书·朱博传》言“三尺律令”，盖犹沿用周时语也。《南齐书·文惠太子传》：“时襄阳有盗发古冢者，相传云是楚王冢，大获宝物，玉屐、玉屏凤、竹简书、青丝纶。简书数分，长二尺，皮节如新。盗以把火自照，后人有得十余简，以示抚军王僧虔。僧虔云是科斗书《考工记》，《周官》所阙文也。”案，齐尺长短，史无明文。《隋书·律历志》谓：“宋氏尺比晋前尺（与汉尺同）一尺六分四厘，梁朝俗间尺比晋前尺一尺七分一厘。”齐尺当在宋梁之间，南齐二尺，大抵当汉二尺一寸

有奇。则《考工记》竹简，殆亦为汉之二尺四寸，而史特举其成数耳。此最长之简也。二分取一，则得一尺二寸。《钩命决》所云《孝经》策是也。汉以后官府册籍，亦用一尺二寸。《汉书·元帝纪注》：“应劭曰：‘籍者，为尺二竹牒（今本作“二尺竹牒”，从《玉海》八十五所引，及崔豹《古今注下》改正），记其年纪、名字、物色，悬之宫门。’”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亦云：“凡居宫中者，皆有口籍于门之所属。宫名两字，为铁印文符，案省符乃纳之。”《注》引胡广曰：“符用木，长尺二寸。”盖始用竹，而后改为木也。《太平御览》（六百六）引《晋令》：“郡国诸户口黄籍，皆用一尺二寸札，已在官役者载名。”疑亦用汉制也。三分取一为八寸，《论语》策是也。《论衡》（二十八）《正说篇》：“说《论》者，皆知说文解语而已，不知《论语》本几何篇；但周以八寸为尺，不知《论语》所独一尺之意。夫《论语》者，弟子共记孔子之言行，敕纪之时甚多，数十百篇，以八寸为尺，纪之省约，怀持之便也。以其遗非经传文，纪识恐忘，故以但八寸尺，不二尺四寸也。”又《书解篇》云：“秦虽无道，不燔诸子，诸子尺书，文书具在。”此尺书当亦以八寸尺言。则诸子亦八寸策也。四分取一为六寸，符、筭是也。《说文》（五）：“符，信也。汉制以竹，长六寸，分而相合。”又：“筭，长六寸，纪历数者。”此种短简，连编不易，故不用于书籍。唯符信之但需二印相合者，始用之。筭筹则本分别用之，亦以短为便。故周时用一尺二寸者，汉亦用六寸。此周秦两汉间简策种类之大略也。

筭之为策，或颇疑之。然由其制度及字形观之，则为策之一种，

无可疑也。《礼·投壶》：“筭长尺有二寸。”《乡射礼》则云：“箭筭八十，长尺，有握，握素。”郑《注》：“箭，筭也。筭，筭也。”“握，本所持处也。素，谓刊之也。刊本一肤。”贾《疏》：“长尺，复云有握，则握在一尺之外，则此筭尺四寸矣。”其尺寸与《投壶》不同，盖此以周八寸尺言，而《投壶》以十寸尺言，其实一也。若计历数之筭，则其长半之，此当由便于运算之故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“筭法用竹六寸，径一分，长六寸。”《说文》亦云：“筭，长六寸。”尺二寸与六寸，皆二尺四寸之分数，其出于策之遗制，明矣。又，古者史官，一名作册。其于文字，从手执中。中者，册也。故册祝、册命，及国之典册，史实掌之。而《大射礼》实筭、释筭亦太史之事。明策之与筭，非异物也。故古筭字往往作筭，筭者，策之别字也。《既夕礼》：“主人之史请读嗇，执筭从，柩东。”郑《注》：“古文筭，皆作筭。”《老子》：“善计者，不用筹策。”意谓不用筹筭也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迎日推筭。”《集解》引晋灼曰：“筭，数也，迎数之也。”案，《说文》“算，数也”，则原文当作“迎日推算”，又借“筭”为“算”也。汉《张迁碑》：“八月筭民。”亦以“筭”为“算”之证。又，古者筮亦用筭以代蓍，故言龟策者，多于言蓍龟。《易·系辞传》言“乾之策”，“坤之策”。《曲礼》言“龟策敝，则埋之”；“倒策侧龟于君前，有诛”；“龟策不入公门”；“龟为卜，筭为筮”。《秦策》言“错龟数策”，《楚辞》言“端策拂龟”，《韩非子》言“凿龟数策”，《史记》有《龟策传》。皆以龟策并称。筮字从竹，当亦由此。愚意此字或竟从筭，而《周礼》之“筭”，小篆之“筭”，均非其本字。本字当从筭从口

(即《周礼》箒字所从出),或从箒从升(即小篆“箒”字所从出)。一象箒在下鞅中,一象两手奉箒之形,于义为长。是以古箒、箒互相通假,筮、箒二字亦然。《士冠礼》:“筮人执箒抽上鞅,兼执之,进受命于主人。”是言筮仪也。而《特牲馈食礼》则云:“筮人取筮于西塾,执之,东面受命于主人。”《少牢馈食礼》则云:“史朝服,左执筮,右抽上鞅,兼与筮执之,东面受命于主人。”又云:“抽下鞅,左执筮,右兼执鞅以击筮。”又云:“吉,则史鞅筮,史兼执筮与卦,以告于主人。”郑注《特牲馈食礼》之“筮人取筮”曰:“筮人,官名也。筮,问也。取其所用,问神明者,谓蓍也。”其实,“取筮”、“执筮”、“击筮”、“鞅筮”之“筮”,均当作“箒”。郑君于《士冠礼》《既夕礼》《注》亦皆云:“鞅者,藏箒之器。”而此独云“筮,问也”,殊为迂曲,必为“筮”字无疑。然则筮也,箒也,筭也,实非异物也。故知“箒”为“策”之一种也。

制策之始,所以告鬼神,命诸侯,经所谓“册祝”、“策命”是也。《说文》(二):“册,符命也,诸侯进受于王者也。象其札一长一短,中有两编之形。”此言王言诸侯,殆谓周制。《史记·三王世家》:“褚先生曰:‘孝武帝之时,同日而俱拜三子为王……为作策以申戒之……至其次序分绝,文字之上下,简之参差长短,皆有意,人莫之能知。’”则汉策亦有长短也。后汉犹然。《独断》云:“策书。策者,简也……其制,长二尺,短半之。(此或较古制稍短,或举成数,不可考。)其次一长一短,两编,下附篆书,起年月日,称皇帝曰,以命诸侯、王、三公。”自是以降,迄于北齐,仍用此制。《隋

书·礼仪志》后齐“诸王、三公、仪同、尚书令、五等开国、太妃、妃、公主封拜册，轴长二尺，以白练衣之。用竹简十二枚，六枚与轴平，六枚长尺二寸。文出集书，皆篆字。哀册、赠册亦同”是也。

《释名》(六):“简，间也，编之篇篇有间。”殆亦长短相间，故云“篇篇有间”也。初疑此制惟策命之书为然，未必施之书籍。然古书之以策名者，有《战国策》。刘向《上〈战国策〉书序》：“中书本号，或曰《国策》，或曰《国事》，或曰《短长》，或曰《事语》，或曰《长书》，或曰《修书》。”窃疑周秦游士甚重此书，以策书之，故名为策。以其札一长一短，故谓之《短长》。比尺籍短书，其简独长，故谓之《长书》《修书》。刘向以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，为之策谋，定其名曰《战国策》。以“策”为策谋之“策”，盖已非此书命名之本义。由是观之，则虽书传之策，亦有一长一短，如策命之书者。至他书尽如此否，则非今日所能臆断矣。

若一简行数，则或两行，或一行。字数则视简之长短以为差，自四十字至八字不等。《晋书·束皙传》：“有人于嵩高山下得竹简一枚，上两行科斗书，传以相示，莫有知者。司空张华以问皙，皙曰：‘此汉明帝显节陵中策文也。’”《穆天子传》简长二尺四寸，而一简四十字，恐亦两行。然以一行为常。《左传疏》云：“简之所容一行字耳。”《尚书》本二尺四寸策。《聘礼疏》引郑《注》云：“《尚书》三十字一简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刘向以中古文（《尚书》）校欧阳、大小夏侯三家经文，《酒诰》脱简一，《召诰》脱简二。率简二十五字者，脱亦二十五字。简二十二字者，脱亦二十二字。”今

《康诰》篇首一节，其为《洛诰》脱简无疑，共四十八字，以刘向所说者差之，当为两简，则一简二十四字。以二尺四寸策，而每简二三十字，则一行可知。《左传》之策当短于《孝经》，或用八寸策。

《聘礼疏》引服虔注《左氏》曰：“古文篆书，一简八字。”当亦每简一行也。此外，《易》《诗》《礼经》《春秋》策之长短与《尚书》同，则字数亦当如之。《礼记》为释经之书，其策当视《左传》。今考《记》中错简，则《玉藻》错简六，计三十五字、三十一字者各一，二十九字者二，二十六字者一，八字者一。《乐记》错简二，一为五十一字，一为四十九字。《杂记》错简四，一二十一字，与十九字相错；一二十九字，与十八字相错。唯《玉藻》之“王后祔衣，夫人揄狄”一简，独为八字。由此推之，则五十一字、四十九字者，当由五简相错；三十五字、三十一字、二十九字者，当由三简相错。其二十六字者，简末“天子素带，朱里，终辟”，与下简之首“而朱里，终辟”五字不接，其下当脱烂“诸侯□□”四字，并脱字计之，共三十字，则亦三简也。其二十一字、十九字、十八字者当为二简，则每简一行可知也。

上古简策书体，自用篆书。至汉晋以降，策命之书亦无不用篆者。《独断》云：“策书，篆书。三公以罪免，亦赐策文，如上策，而隶书，以尺一木两行，惟此为异。”《通典》（五十五）晋博士孙毓议曰：“今封建诸王，裂土树藩，为册告庙，篆书竹册，执册以祝，讫，藏于庙。（中略）四时享祀祝文，事讫，不藏。故但礼称祝文尺一白简（此简字谓木简，犹《独断》之以尺一木为策也），隶书而已。”然

则事大者用策，篆书；事小者用木，隶书，殆为通例。《隋志》言北齐封拜册用篆字，盖亦用汉晋之制也。孔安国《尚书序》云：“以所闻伏生之书，考论文义，定其可知者，为隶古定，更以竹简写之。”则汉时六经之策似用隶书，然孔《传》贗作不足信。又，汉经籍虽有古、今文之分，然所谓今文，对古籀言之，亦不能定其为篆、为隶。唯汉时宫籍狱辞亦书以简，则容有用隶书之事。又书传所载，似简策亦有用草书者，则殊不然。《史记·三王世家》：“褚先生曰：‘臣幸得以文学为侍郎，好览观太史公之列传。列传中称《三王世家》文辞可观，求其世家终不能得。窃从长老好故事者，取其封策书，编列其事而传之。（中略）谨论次其真草诏书，编于左方。’”顾氏炎武《日知录》（二十一）据此遂谓：“褚先生亲见简策之文，而孝武时诏已用草书。”然褚先生所谓真草诏书，盖指草稿而言。封拜之册，诸王必携以就国，则长老好故事者所藏，必其草稿无疑，未足为草书策之证也。宋黄伯思《东观余论》（上）《汉简辨》云：“近岁关右人（上条《记与刘无言论书》云：‘政和初，人于陕右发地，得竹木简一瓮。’）发地得古瓮，中有东汉时竹简甚多，往往散乱不可考，独《永初二年讨羌符》，文字尚完，皆章草书，书迹古雅可喜。其词云云。”则汉时似真有草书之简。然据赵彦卫《云麓漫钞》（七）所纪，则不云“竹简”，而云“木简”，且谓吴思道亲见之于梁师成所，其言较为可据，则以章草书简均无确证，或竟专用篆、隶矣。

至简策之文，以刀书，或以笔书，殊不可考。《考工记》：“筑氏为削。”郑《注》：“今之书刀。”贾《疏》：“古者未有纸笔，则以